

社区·悦读



新书架



我们该怎样爱孩子

孩子年幼的时光稍纵即逝，这笔财富是那样容易丢失。

□ 何 昕

我们该怎样爱孩子，这个问题在今天似乎是越来越让人困惑了。更好的物质条件、更复杂的社会环境、更大的生存压力，使得家长们即便是面对着越来越多的育儿家教类书籍，仍然会经常不知所措。读周国平的《宝贝，宝贝》这本书，一定会为我们拨开迷雾，有所启迪。

全书大部分的内容都是周国平记录女儿长大的点点滴滴，这使得看起来“满纸琐碎”，但是却“有情趣，情调和情理”。它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家教书，不是望子成龙家长的行动指南，却是父母与子女相处的典范。

女儿出生后，便成了周国平生活里的主角，日记的主角。“记下她的一点点一滴的表现，简直到了贪婪的地步”。从出生起到小学，持续多年不辍记录，终于成就这样一本“爱的教育”。相信很多父母也有过类似的举动，记录孩子的成长。但是，因为忙碌，因为倦怠，因为生活的烦恼和压力，因为怀疑是否还有用……不知不觉就停止了。看过这本书之后，我意识到，唯一的原因是，我还没有足够爱孩子，本能的爱很容易做到，更深切理性的爱却难以坚持。孩子年幼的时光稍纵即逝，这笔财富是那样容易丢失。而让人遗憾的是，一旦丢失，就永

远找不回来了。

从大量貌似琐碎的生活实录，我所感受到的是一种更深刻、更科学、更理性的父女之爱。周国平从不刻意培养女儿成为什么样的人、实现什么目标，对孩子性格的特性不苛求，而是注重在自己的熏陶、在家庭环境的熏陶之中，尊重孩子的顺应个性的成长，最终成为一个善良、丰富、高贵的人。这无疑也应该是所有父母，对孩子的期望目标。

正如周国平所说，周国平对女儿的爱是痴情的。这在当今以给予的物质条件丰富与否作为衡量孩子标准的环境里，尤为珍贵。越来越多的父亲爱孩子、爱家庭的方式是牺牲了和家人相处的宝贵时光，在外打拼，当“爸爸在哪儿”已经成为一个社会性问题的的时候，周国平却陶醉于认真地做爸爸，这本书的诞生便是得益于他的坚守。

更难能可贵的是，尽管作为哲学家、作家，周国平的学术素养、人文素养远远高于我们，但是在书里没有任何对自己生活的伪饰，没有居高临下的说教，所有的一切都是本色展示。对于自己家庭中的小矛盾小问题，也丝毫不避讳。这些平实的叙述，极大地拉近了读者和作者的距离，使普通家长的学习效仿具备了可操作性。只要用心，像大家那样爱孩子，我们也可以，我们的孩子也同样可爱。



抗日战争(第一卷)

作者：王树增 著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抗日战争》站在全民族抗战的立场上，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大背景下，以重大战役战斗为轴，以重大历史事件及相关人物为经纬，突出反映并全景式地记叙1937-1945这八年抗战中的主要战役战斗。对敌我双方统帅部的战役企图、计划、兵力部署，作战行动和战役经过，都作了详尽的记叙，特别是对战役战斗结局及其经验教训，能从军事学术的高度给以分析、总结与点评。

读书的味道

在我们人生的长河中，书充当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 汪雄文

书是有味道的。

在我们人生的长河中，书充当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从牙牙学语和独立行走开始，到青春勃发地走上工作岗位，读书成了唯一的使命。读书或多或少会改变一个人的生活，甚至是一个人的命运。每每想到书的重要，作为以读书为途径，最终从学校到工作的我，而今从头细细回忆自己的读书历程，细细品味读书的味道。

读书的味道是酸的。这种味道充斥着我读小学五年级到初中毕业的时时刻刻。直至初中毕业几年，我都是这样的环境中度过，我的家境自幼贫困，父亲在不谙世事时因病离世，全靠母亲勤劳的双手支撑了我们兄妹三个的读书生涯，酸豆角、酸白菜、酸萝卜、酸辣椒，能酸尽酸，再搭上干菜，成了这几年学习时光的主打菜肴。

读书的味道是苦的。刘向说：书犹药也，善读之可以医愚。我不知道书是不是医治了我的愚钝，但在我一生的读书生涯中，确实是体会到了一个苦字。记得小学升初中的第一个学期，学费只有八块钱，可是家境贫困的我却拿不出来，后来是亲戚央人说了好话，等学期过了一半才把这八块钱补上，到了初三毕

业前期，学习任务加重，可是又买不起复习资料，只好等同学晚自习下课睡觉了，才凑着微弱的灯光，拼命做着从同学那借来的参考资料习题，真是书非借不能读也。

读书的味道是甜的，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1987年中考，我以优异成绩考上一所省重点中专，那时候叫“跳农门”了，山沟里飞出了金凤凰，从前的苦都换来了甜，书改变了我今后的方向，我要感谢读书带给我的光明，我对读书更加钟情了，虽然学习压力小了，但我学习的动力更大了，除了专业，还时时泡在图书馆，并用稚嫩的笔触记录着青春的每一个脚步，偷偷抒发着朦胧的情感，至今已有多篇文章见诸报刊，我知道这都是读书的酸味和苦味磨炼的结果，参加工作后，还一直保留着那种读书的味道，常常自费订阅一些散文和诗歌的报刊，品味着书的味道。

而今，我还在读书，于工作生活之余，读几段文字。人生辉煌的时刻并不多，大多数的日子都是在回忆和向往这种辉煌之中度过，人至中年，逝去的时光仿佛就在眼前，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以平静的心态对待人世的悲欢离合，好在有书的味道一直陪伴着我，激励着我，陪我成就，陪我成熟。



梦里花开花又落

——写给三毛

□ 唐宝民

现在的少男少女心中的偶像是超女，但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少男少女的青春偶像却是那个穿着牛仔褲拎着背包行走在撒哈拉沙漠上的叫做三毛的女作家，她以万水千山走遍的姿态，自在潇洒的文笔，为我们构筑了一个充满着流浪的诗意与美丽的生命传奇，为了爱情背井离乡，浪迹茫茫的沙漠；为了理想只身一人，行走在万水千山。她洒脱旷达的形象也因而成为整整一代人的精神坐标。

大漠孤烟直

她的文字带有一种苍凉的况味，是一个漂泊于远方的游子，在心灵孤寂时的思念与吟

唱，向我们讲述着大漠孤烟的雄浑，长河落日的悲壮，天涯边古道西风瘦马的沧桑……我们能够从她的文字中感知她内心深处的那份淡然和凄美，那份对自由的追逐与渴望。那是一种洒脱到极致、生命之旅，充满着一种浪漫而诗意的情怀，诚如作家司马中原形容的那样：“如果生命是一朵云，它的绚丽，它的光灿，它的变幻和飘流，都是很自然的，只因为它是一朵云。三毛就是这样，用她云一般的生命，舒展成随心所欲的形象，无论生命的感受，是甜蜜或是悲凄，她都无意娇饰，行间字里，处处是无声的歌吟，我们用心灵可以听见那种歌声，美如天籁。”

她是一个对爱情无限钟情的女子，渴望着生命中能拥有

一份值得永远珍藏的爱，她曾对林青霞说，很羡慕她和秦汉的恩爱，她也想找一个关心自己、可以谈心的及工作上的伴侣，可惜未能找到理想对象。在那个被她描述为“属于前世记忆似的乡愁”的地方，她终于邂逅了能让她托付终身的伴侣荷西，她和他共同度过了六年幸福的时光，她以为他们可以就这样白头偕老呢，然而，在那个残酷的秋天，荷西还是抛下她走了。荷西的离去成为她心中永远的痛，久久不能释怀，“离去的时刻到了，我几度想放开你，又几次紧紧抱住你的名字不能放手。黄土下的你寂寞，而我，也是孤零零的我，为什么不能也躺在你的身边？让我再抱你一次，就算你已成白骨，仍是春闺梦里相思又相思的人啊！”

落花人独立

1991年1月4日，她用一种极端的方式离开了这个世界，生命终止在48岁如花般绽放的年华。齐克果曾感叹道：“我们每个人都不得不走这条道，跨过叹息桥进入永恒。”生命终将是一个荒芜的渡口，我们每一个人，都不过是宇宙中匆匆忙忙的过客，她的生和死都是传奇，生命恰如烟花，尽情地绽放，绚丽到极致，突然决绝地凋谢，转瞬间便灰飞烟灭，只剩下一堆清冷的灰烬。她是在生命最美丽的半年离开，就像一朵花一样，开得最凄艳的时候，却突然枯萎凋零。她的自杀，杀死了我们记忆当中整整一个青春的耀眼灿烂与自我感伤，让我们看到一个风华绝代的另类的

灵魂的全部压抑与悲伤的悲壮释怀。她属于已经逝去的那个时代，那个在繁华旧梦中依然能把人生演绎到绝美的岁月。三岛由纪夫曾在《天人五衰》中写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生命，活到18岁就死去，投胎到另一个生命里再重新来过。这样，人就能永远活在最美好的岁月里。她就是这样，在生命之美的巅峰期与世长辞，人们记忆中的他，便永远是美的极致！作家倪匡曾这样评价她的自杀：“三毛对生命的看法与常人不同，她相信生命有肉体死后有灵魂两种形式。她自己理智地选择追求第二阶段的生命形式，我们应尊重她的选择，不用太悲哀。三毛选择自杀，一定有她的道理。”

哭泣骆驼风中飘扬雨季已不再，极乐之鸟梦里花落往事却如烟。撒哈拉的故事曲终人散，渐行渐远的三毛定格为一个时代的背影，二十三年之后，这个世界依然美丽，而她的人生早已谢幕。二十三年的时光流转岁月沧桑改变了很多东西，不变的是大漠落日下流浪的足迹，长河月光中依旧的红颜。死去的只是生命，永恒是她的文字和精神，她的文字和灵魂洗尽铅华，万古长存。人去如风吹，命如烟散，在永别二十三年之后的今天想起她来，内心深处最柔软的一隅依然还能被纯真而感动，依然还能被这些诗意的光芒而热泪盈眶。如血的残阳映照着一片凄凄的大漠，大地涌现出一片诗意的苍凉，而我却分明听到一个女子碎心的歌唱：“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

何物是斜阳

